

股票简称 :广东榕泰

证券代码 :600589

编号 :临 2005-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

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发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公告之日起停牌，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当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在相关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十)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6:00 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二路 1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2000

联系电话：(0663)8676616

传真：(0663)8676899

联系人：林岳金、徐罗旭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89	榕泰投票	1	A 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广东榕泰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广东榕泰”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9	买入	1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 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 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89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不纳入表决统计。

